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榮堃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0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榮堃犯侵占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廠牌型號IPHONE 12 PRO MAX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黃榮堃於民國112年7月26日6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風城門市前，向劉龍鈞短暫借用廠牌型號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下稱本案手機)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未歸還本案手機與劉龍鈞，逕將本案手機攜離現場，而以此方式將本案手機侵占入己。嗣黃榮堃與劉龍鈞相約於同日15時39分許，在新竹市東區新竹轉運站之機車停車區見面時，亦未將本案手機歸還與劉龍鈞。嗣經劉龍鈞發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龍鈞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黃榮堃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劉龍鈞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三)被害人之報案相關資料。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被告另案遭逮捕時衣著照片。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所
04 需，任意侵占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
05 應予非難，且被告前因竊盜、詐欺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
06 有罪確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可
07 見其素行非佳。惟念及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
08 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侵占之手段尚稱平和、所獲財物之
09 價值亦非甚鉅等情，兼衡以其為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
10 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被告
11 個人戶籍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被告侵占之本案手機1支，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15 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6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9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佑 家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林 汶 潔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35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31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